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月11日(星期一)15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1月11日(星期一)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 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沈亚非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目的股份总数为246,683,220股,参加本次股



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,代表股份104,006,77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1621%。其中:

- 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,代表股份 102,895,05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711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,代表股份1,111,72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507%;
- (2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, 代表股份2,581,28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464%。
- (3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 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:

(一)审议《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841,64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.4039%;反对 2,453,13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.5961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其中,关联股东彭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 71,712,000 股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1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.9646%;反对 2,453,1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5.035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3,967,07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8%;反对 3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3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41,5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4620%;反对 3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538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邬丁律师、甘丽妮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1日

